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2018年6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:30 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。

（二）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,053,229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6358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,545,4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300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507,7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35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128,0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4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》

1.01 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4,023,1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5%；反对：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：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097,98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8%；反对：26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；弃权：4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1.02 《回购股份的用途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4,027,1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：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101,98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3%；反对：26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3 《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4,004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反对：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079,08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2%；反对：49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4 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4,026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：2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101,18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4%；反对：26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5 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4,027,1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：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101,98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3%；反对：26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6 《回购股份的期限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4,026,3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：26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101,18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4%；反对：26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6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7 《决议的有效期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4,027,1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：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101,98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3%；
反对：26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；弃权：
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.08 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54,027,1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
对：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：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101,98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3%；
反对：26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7%；弃权：
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
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 
马 倩

经办律师： 
钟梦婷

2018年 7月 6日

17